

---

**From:** Jentle.kam[金鏗]  
**Sent:** 18, November, 2016 9:57 A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  
**Subject:** 联交所监管建议

尊敬的香港证监会：

本人是来自中国内地的投资者，投资港股超过十年时间，对香港的老千股现象深恶痛绝。比如大股东滥用发行权，恶意低于市价供股或者严重低于净资产供股，损害小股东利益。此外，证监会对于明显是欺诈小股东、提供虚假财务资料的上市公司完全听之任之。H股是大股东的天堂，对小股东的利益保护程度严重不足。

希望香港证监会能够改变现状。谢谢关注！